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

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100 年 2 月 11 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100）暨校電字第 1000001513 號函公佈實施

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
100 年 9 月 21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100）暨校電字 1000011674 號函公佈實施

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1 條條文

102 年 7 月 15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102）暨校電字第 1020008314 號函公佈實施

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

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廢止第 8 條條文

111 年 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、第 10 條條文

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管理校園網路伺服器，特訂定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行政與教學單位，提供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。

第三條 各單位欲架設伺服器主機，需指定專人進行維護管理，且管理人員應為校內專任教職人員、在學學生或與本校訂有合約之公司專職人員，並依需求填寫相關申請表單，經單位主管同意後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後始可架設。

各項服務申請表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固定IP位址：請至固定IP位址申請系統進行線上申請
- 二、申請網域名稱：網域名稱申請表
- 三、申請雲端伺服器：雲端伺服器服務申請表。

第四條 伺服器主機須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檢測以及系統漏洞修補與更新。

第五條 固定 IP 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申請使用時間以最長二年為限，由核准日起至第二年九月三十日止。如欲延長使用時間，則需重新提出驗證申請。

第六條 網頁伺服器（Web Server）之管理者應注意網頁內容的合法性，不得有猥褻性、攻擊性及商業性之資料。

第七條 架設之檔案傳輸伺服器 (FTP Server) 或儲存空間，應注意其分享檔案之合法性，若由廠商或版權擁有者所提供之合法分享軟體，應註明提供之廠商或版權擁有者之名稱及相關授權資料。

第八條 (刪除)

第九條 臺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各學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用途，於校園網路內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，亦不可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 (包含郵件伺服器、網頁伺服器及其他種類伺服器)。

第十條 校園伺服器之使用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管理要點
- 二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
- 三、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四、 網頁伺服器傳輸需採https加密傳輸協議。

如有違反前揭規定情事，得停止其網路使用權，且得依其情節輕重，移請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，中心諮詢委員會備查後公佈實施。